

沔西委合同字[2026]26号

沔西新城管委会机关本级 2026 年车辆租赁 服务项目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沔西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沣西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总部经济园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靳文华

联系电话：029-380261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用车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用车服务

1. 本合同为沣西新城管委会机关本级 2026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7 日。任何一方若决定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3. 租赁车辆：乙方根据甲方在“陕西省公务用车管理（全省一张网）信息管理平台”的申请向甲方派发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格车辆。

4. 车辆的验收与交还：由甲方检查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乙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车辆使用状况良好。甲方交还乙方车辆时乙方应对相关手续以及车辆使用状况进行确认，完成交还手续后，甲方不再承担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不断优化、提升和改进服务水平，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车辆。

2. 甲方有权利按照公务用车服务有关办法及工作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考核，乙方对此无异议。

3. 服务期间，汽车发生故障或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及时修理或更换车辆，保障甲方正常用车服务。因乙方怠于履行修理和更换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当爱惜使用乙方车辆，不得故意毁损、破坏车辆。

5. 甲方须按约定用途、合法使用，不得违法使用，不得有处置、抵质押、出卖、转出借乙方车辆等行为。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7. 经持续改进，乙方服务质量仍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本合同包含的公务用车服务（含公务车、执法执勤车、业务车）项目，甲方有权要求或指定采取其他形式的代偿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多次绩效考核不达标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代偿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车辆满足甲方用车需求且车辆合法合规，因乙方提供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法律规定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对于服务期间车辆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有监督权。当乙方认为甲方的用车诉求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时，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有权利拒绝提供相应服务同时向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汇报。

3. 对于甲方采购的公务用车服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公务用车等相关制度要求的车辆，并且保证车况良好，证件齐全。因车辆手续不齐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自觉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开展服务，接受服务考核及绩效评价；对于3次以上正式书面告知未达标的工作，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提供代偿服务，并从合同费用中抵扣相应费用。

5. 对于甲方采购的需要配备驾驶员的车辆服务，乙方服务车辆应配备身体健康、服务优质，符合所驾车型执照的驾驶员为甲方用车提供服务。乙方与驾驶员之间出现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因乙方驾驶员提供驾驶服务过程中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负责办理服务期间车辆的年检、交强险及防盗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其他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

7. 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车辆的油料、维修保养、物资配备、甲方交通保障范围以内的路桥停车等相应费用。

第四条 收费方式和支付结算

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元），具体金额及税率以乙方实际提供相关租赁服务后甲乙双方书面结算单为准。

结算方式如下：

（一）公务用车部分

1. 乙方提供用车服务按服务期满后~~进行~~进行结算，其中定向化服务用车天数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其他服务车辆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 服务收费价格计算方法为：起步价标准*用车次数+里程价标准*行驶里程。

（里程价说明：里程价=里程价标准*行驶里程，其中行驶里程等于结束里程减去开始里程，驾驶人员接到派车单从管委会出发时行程开始，将乘车人送达目的地返回管委会时行程结束。）

3. 甲方根据《沔西新城管委会本级公务用车服务保障平台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100分为满分，高于90分的甲方按全款支付当期租赁费；80分至90分之间的，扣减当期租赁费全款的3%；70分至80分之间的，扣减当期租赁费全款的6%；70分以下的，扣减当期租赁费全款的10%。平台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公务用车出现一次一般以上（含）安全事故、其他车辆因车况问题出现一次一般以上（含）安全事故、违反公务用车使用纪律被问责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扣减当季租赁费的10%。乙方服务保障工作开展优异或有重大贡献的，甲方可视情况进行奖励。具体由甲方出具考核结果为准且最终结算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4. 乙方服务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甲方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进行核算，乙方根据甲方核算的租赁费结果，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合同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证明资料。

（二）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9179630

单位地址：沔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029-3802010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456900100100077549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上述租金为含税价格，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陕西沔西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2604046209000028407

开户银行： 工行陕西咸阳陈阳寨支行

乙方确保上述账户的真实准确性，若要变更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因账户信息有误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

(三) 甲乙双方就用车服务价格进行协商可以根据市场状况、运营成本、税费等因素发生明显变化的对价格协商，乙方有权利适时向甲方提出定价申请。如需对租赁价格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

1. 服务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及其他不可抗力无法正常行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遣救援车辆赶到现场替换故障车辆。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前往救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并督促保险公司进行救援服务，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甲方。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通违章或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3. 若因乙方或第三方人员原因发生交通违章或道路交通事故，引起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车辆、伤亡或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协商解决。

4. 甲方自驾人员需注意车辆使用安全，配合乙方做好加油、维修、保养、违章处理等相关工作，如因甲方人员在使用车辆过程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车辆损失的，甲方人员应按照乙方安全管理规定的事故处理流程进行处理，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车辆的派发

1. 甲方公务用车服务的申请、派发等流程均在“陕西省公务用车管理(全省一张网)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并按《沔西新城公务用车服务保障平台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一年以上。

2. 详细操作方法应当符合《沔西新城公务用车服务保障平台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用车提供附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己方权利义务。如有违反，按照给对方造成

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转让无效。
3.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沔西新城公务用车费用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附件 1

洋西新城公务用车费用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座位数	含司机费用				不含司机费用			
			起步价 (元/日)	起步价 (元/半 日)	里程价 (元/公 里)	数量 (辆)	起步价 (元/日)	起步价 (元/ 半日)	里程价 (元/公 里)	数量 (辆)
1	小轿车 A (小于等于 12 万元)	5	549.00	274.50	1.50	1	88.00	44.00	1.50	/
2	小轿车 B (大于 12 万元小于等 于 16 万元)	5	598.00	299.00	2.10	3	118.00	59.00	2.10	/
3	小轿车 C (大于 16 万元)	5	672.00	336.00	2.60	1	128.00	64.00	2.60	/
4	面包车 (小 于等于 12 万元)	7	/	/	/	/	119.50	59.75	1.58	36
5	商务车 (大 于 12 万元)	7	648.00	324.00	2.60	2	/	/	/	/
6	客车 A (10 座以下)	9	798.00	399.00	2.60	1	/	/	/	/
7	客车 B (10-19 座)	17	848.00	424.00	3.20	1	/	/	/	/
8	客车 C (20 座以上)	50	1180.00	/	4.40	数量 不定	/	/	/	/
9	备注	1. 用车时长 12 小时内按一日计算费用, 6 小时内按半日计算费用 (按取车还车时间)。 2.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包含油料、车辆保险、维修保养、路桥停车费用, 不含公务交通保障范围以外的路桥、停车费及驾驶员食宿费用, 含司机的起步价中除包含以上费用外, 还包含驾驶员费用。 3. 以上价格根据市场物价水平及西咸新区相关费用标准制定, 如外部因素导致变化时, 价格适当调整。 4. 具体以实际车辆购置价格结算费用。								

